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26〕1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,检验我市防空警报设施的完好率和鸣放防空警报的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》,定于今年9月19日(全民国防教育日)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的时间

9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的范围

在全市范围(除浦东国际机场、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)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的形式

11时35分至38分,试鸣预先警报,鸣36秒、停24秒,反复3

遍为 1 个周期,时间 3 分钟。

11 时 45 分至 48 分,试鸣空袭警报,鸣 6 秒、停 6 秒,反复 15 遍为 1 个周期,时间 3 分钟。

11 时 55 分至 58 分,试鸣解除警报,长鸣 3 分钟。

在试鸣防空警报的同时,通过市预警发布中心、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、FM105.7 上海交通广播(上海应急广播)等平台发布防空警报信息。

四、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

防空警报试鸣工作由市国动办负责组织实施。

防空警报试鸣前,请各新闻单位及地铁、公交等相关公共信息发布载体进行广泛宣传,请各区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并落实防空演练预案。

防空警报试鸣期间,请各区、各类学校组织城镇居民、学校师生进行防空演练;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和广大市民、过往人员积极配合,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

2026 年 9 月 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
